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国资监管的权威问答汇编二：

其他问题汇总（2025 年度）

来源：<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index.html>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整理

（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权威问答选登持续更新）

（如有疏漏，敬请指正）



目录

章节二、 其他问题	2
1. 关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相关问题的咨询	2
2. 关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涉及中央企业范围问题的咨询	3
3.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实货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4
4. 关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理财产品范畴问题的咨询	5
5. 关于《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问题的咨询 ...	6
6. 关于贸易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7
7. 关于新成立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问题的咨询	8
8. 关于《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相关政策问题的咨询	9
9. 关于贸易业务问题的咨询	10
10.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问题的咨询	11
11. 关于如何区分贸易业务与集成业务问题的咨询	12
12. 关于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文项下超股比担保问题的咨询	13
13. 关于国有企业对外借款相关问题的咨询	14
14. 关于国有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产品开展衍生品投资问题的咨询 ..	15
附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	16
李东明 (合伙人)	16
杨露 (合伙人)	16
王艾子 (律师)	17



章节二、其他问题

1. 关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2-29 10:39:04

标题：	关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分类标准是什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5 年是否出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钟是否会增加营业收现率指标情况？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2-29 10:39:0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划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5）》未收录营业收现率指标，相关书籍已于 2025 年 7 月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目前各大书店、电商平台公开发售。</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 关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涉及中央企业范围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27 15:32:30

标题：	关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涉及中央企业范围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两利三率”“两利四率”“一利五率”这些考核指标所涉及的央企，是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27 15:32:3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范围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对外公开披露的央企名录为准，当前共计 100 家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实货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21 12:24:21

标题：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实货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到了“无实货背景禁止境外衍生交易”，想请问这里的实货背景具体定义是什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21 12:24:2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要求，“集团未经营相关境外实货业务的，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这里所指的“实货”，既包括商品，也包括货币、利率，其范围包括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如存货、应收账款）、合同、确定的商品购销等生产经营计划。</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 关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理财产品范畴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05 09:58:43

标题：	关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理财产品范畴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非金融类企业未经集团批准原则上不得开展股票、基金、理财以及金融衍生等高风险业务投资。请问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上述文件所指的“理财产品”范畴？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05 09:58:4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厅发评规〔2022〕1号，以下简称1号文），非金融类企业未经集团批准原则上不得开展股票、基金、理财以及金融衍生等高风险业务投资。原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文），明确了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等监管要求，反映了结构性存款与非保本理财产品属性存在本质差异，因此该文件印发以来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1号文所指的高风险业务。</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 关于《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14 16:22:58

标题：	关于《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 是否适用省属国企等地方国企？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14 16:22:5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 仅适用于中央企业，各省属国企等地方国企可参照执行。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 关于贸易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18 15:40:54

标题：	关于贸易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文《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中，“本通知规范的贸易业务指为赚取购销差价从事的“两头在外”（原始采购端、最终销售端均在中央企业集团外）的商品买卖活动，不包括围绕生产开展的采购、销售以及子企业之间的内部贸易业务”。请问：子企业之间的内部贸易业务，是否属于也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属于非“两头在外”的商品买卖活动，为何这类业务未纳入本通知规范范围内？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18 15:40:5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有关规定，同一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子企业之间的内部贸易业务属于贸易业务，因在集团合并层面抵销，不属于本通知规范的“两头在外”的贸易业务。</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 关于新成立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27 15:44:35

标题：	关于新成立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新成立的国有企业，当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应当如何计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27 15:44:3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因重组等原因新成立的国有企业，如能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且年度间财务决算数据保持衔接，可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有关规定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如企业不满足上述情况，成立当年原则上不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 关于《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相关政策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23 10:53:03

标题：	关于《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相关政策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资产负债率高于国资委管控线、连续3年经营亏损且资金紧张的子企业，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请问作为企业是需要同时具备以上上个条件才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还是只要满足其中之一就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23 10:53:0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现就问题中涉及的有关政策答复如下，供您结合实际合理判定、规范业务操作：同时满足以下三个特点的子企业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资产负债率高于国资委管控线；连续3年经营亏损；资金紧张。</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 关于贸易业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22 14:01:08

标题：	关于贸易业务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中第一条，不准开展背离主业的贸易业务：本通知规范的贸易业务指为赚取购销差价从事的“两头在外”原始采购端、最终销售端均在中央企业集团外的商品买卖活动。请问地方国企是否也不包括在内，不可以与其从事贸易业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22 14:01:0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中央企业可以与地方国有企业开展真实的贸易业务，可以直接参与商品采购和销售，严禁开展各类虚假贸易。</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17 15:52:07

标题：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问题的咨询		
内容：	一是《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是否还有效？二是如果有效，其中第二十二条中提到“对企业较大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建立合规性核准制度”，这个合规性核准如何实践？三是企业较大资产损失的金额标准如何衡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17 15:52:0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是《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目前仍然生效。二是“对企业较大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建立合规性核准制度”的实践方式主要是纳入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企业、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材料进行检查审阅。三是企业较大资产损失的金额标准根据各中央企业经营情况和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综合判断。</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 关于如何区分贸易业务与集成业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12 09:26:16

标题：	关于如何区分贸易业务与集成业务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第一条，本通知规范的贸易业务指为赚取供销差价从事的“两头在外”（原始采购端、最终销售端均在中央企业集团外）的商品买卖活动，如果虽然原始采购端和最终销售端都在中央企业集团外，但采购之后加入中央企业自有产品（如系统、技术服务等），再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规要求？自有产品的占比需要达到多少可以将贸易业务与集成业务区分开？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12 09:26:1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可开展有商业实质的正常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与集成业务的区分不能由自有产品占比来确定，需要结合业务实质进行判断。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 关于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文项下超股比担保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26 10:36:44

标题：	关于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文项下超股比担保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严格对外担保管理，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按股比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请问：该文件是否即禁止各级地方国企超股比担保事宜，是否即一律禁止各级地方国企超股比担保。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26 10:36:4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于地方国有企业超股比担保没有明确规定，具体要求请参照本地方国资委有关规定。目前，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 关于国有企业对外借款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08 14:23:19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对外借款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咨询国有企业对外借款相关问题。 1、国有独资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否可以向该全资子公司所投资并控股的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是否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规定？ 2、《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规定，中央企业禁止对集团外企业拆借资金。此处的“集团外企业”如何定义？是以何种标准认定一个企业属于集团内企业或集团外企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08 14:23:1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规定，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借款，金融子企业在批准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对外借款除外；对子企业借款要综合评估风险收益审慎开展；原则上对金融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不得提供借款，确有必要的需经集团董事会批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已废止。</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 关于国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产品开展衍生品投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08 14:25:05

标题：	关于国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产品开展衍生品投资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要求，银行、期货、保险、证券等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当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请问：国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对于所管理的不含有自营资金的基金产品，投资策略需要涉及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是否无须适用8号文以及17号文的规定，可以按照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文件和基金产品的投资合同，合法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08 14:25:0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经研究，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以下简称8号文），现就问题中涉及的有关政策答复如下，供您结合实际合理判定、规范业务操作流程：</p> <p>一、8号文要求，银行、期货、保险、证券等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当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二、持牌类金融机构是否适用8号文，按如下原则把握：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自营的货币类、商品类衍生业务，要遵循8号文，开展代客资产管理、期货经纪、风险管理服务试点等业务，以及除货币和商品类的其他衍生业务，不适用。</p> <p>三、8号文监管范围主要为中央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同级国资委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附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



李东明（合伙人）

联系电话：+86-10-6510 7006

联系邮箱：lidongming@east-concord.com

李东明律师曾在某检察院任检察官八年，后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7 年，1995 年参与创办了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李东明律师自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主要承办了与公司商事法律事务相关的律师业务，并为众多国内外公司和金融机构就公司设立、企业重组、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过全面的法律服务。李律师凭借长期从事律师工作的经验和业绩，与许多大型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李律师擅长公司收购、兼并、重组、诉讼、仲裁及房地产项目法律事务，已成功代理过标的超过数十亿元的仲裁和诉讼案件，目前，李东明律师是北控集团、北京燃气集团、北控置业的首席法律顾问。



杨露（合伙人）

联系电话：+86-10-6510 7432

联系邮箱：yanglu@east-concord.com

杨露律师于 2012 年起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擅长国资监管、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公司常法律服务等多项法律业务。杨露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新能源、房地



产、网络安全、数据可视化和大数据分析等。

杨露律师正在并曾经为北控集团、港中旅集团、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北控置业集团、时尚控股集团、北控建设、北控健康、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华润医药、国投资本、首钢、北控轨道交通、启明星辰（002439）、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国投资本、国投信托、新华保险、泰达宏利、君源创投、星源壹号基金、星源大珩基金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公私募基金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并负责过其合规、投资、并购、重组、资产处置（尤其是国有产权处置）、跨境投资、境内公司债、企业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境外美元债发行、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结构化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负责的新华保险博鳌养老收购项目，交易金额 19 亿元，系保险资金投资养老不动产的先进项目。负责过若干其负责的俄油境外投资项目，交易金额 11.2 亿美元，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的见证下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理普京的见证下，完成交割，被《商法》和“ALB”评选为“2017 年年度杰出交易”。

杨露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被国际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为“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之一，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评为银行金融领域“推荐律师”。

王艾子（律师）



王律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到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
王律师从业经验 8 年，业务领域包括企业重组、证券发行与上市、投资并购和一般公司法律业务等。服务过的机构包括：北京控股集团、燃气集团、星



源壹号基金、星源大珩基金、北控置业集团、国家电投、北燃蓝天、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参与其投资、并购、重组、债券注册发行、资产处置、公司合规、股权及债权的投融资、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等。

曾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境内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新三板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公司合规提供法律服务。